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上半年「幸福波麗士」

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促進各機關團體單身員工交誼，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增進單身男女互動認識交往機會，以擇佳偶，締結良緣，為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注入新契機。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四、承辦單位：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五、系列活動時間、地點、參加名額及費用：

梯次	時間	活動地點	費用 (新臺幣)
第1梯	4月13日 (星期日)	客家文化園區+三峽客家美食主藝餐廳+三峽老街	1,890元
第2梯	4月19日 (星期六)	宜蘭人故事館&蘭陽原創館+龍佳園餐廳+龍潭湖風景區	1,890元
第3梯	4月26日 (星期六)	新屋綠色隧道+大溪山水庭園餐廳+大溪老街	1,890元
第4梯	5月3日 (星期六)	伯朗咖啡中山店午茶約會-Dress Code 單寧風	1,080元
第5梯	5月11日 (星期日)	伯朗咖啡中山店午茶約會-熱門桌遊篇	1,080元

備註：

(一)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順序酌予調整。

(二) 各梯次參加人數 40 人 (男、女人數各半)。

(三) 報到地點：

第 1-3 梯次：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第 4-5 梯次：伯朗咖啡中山店(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6 號)

六、活動內容：本系列活動行程表詳如附錄。

七、參加對象：須為年滿 18 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成年人，並應保證其婚姻狀態為單身(係指未婚、離異、喪偶，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均不符合)，如報名人數超過，以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現職單身同仁為優先。

(一)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現職單身同仁。

(二)全國各機關(構)及公私立學校現職之單身公教員工。

(三)民營企業正職單身人員。

八、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欲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官方網站(www.pr23.com.tw)免費註冊後，點選「聯誼快訊」→「一日行程」or「午后約會」→內政部警政署「幸福波麗士」，選擇欲報名之活動梯次，即可報名，相關證明請於會員系統中上傳。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正面」+「身分證反面」+「職員證」。

※所有檢附證件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完畢。

※審核標準：①貳叁官網→②服務說明→③上傳證件。

(三)報名日期：第 1 梯：即日起至 3 月 23 日止。

第 2 梯：即日起至 3 月 30 日止。

第 3 梯：即日起至 4 月 6 日止。

第 4 梯：即日起至 4 月 13 日止。

第 5 梯：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

(四)如符合資格人數超過正取名額時，除主辦單位同仁優先外，其餘正備取序位將採電腦抽籤決定。

(五)正取人員

第 1 梯於 3 月 26 日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繳費。

第 2 梯於 4 月 2 日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繳費。

第 3 梯於 4 月 9 日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繳費。

第 4 梯於 4 月 16 日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繳費。

第 5 梯於 4 月 23 日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繳費。

※遞補人員不在此限，如有疑問請洽貳叁公關 LINE 客服

(六)正取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

1. 正取人員須於通知抵送 3 日內（含通知日）完成繳費，並使用專屬連結（以 23q 開頭的短網址）回覆。

2. 確認款項後，將自動回覆「活動款項確認信」至您的信箱，收到信件才算完成繳費程序。

※逾期未繳則視同放棄，不受理任何理由之異議，其名額由備取參加人員依序遞補至活動人數額滿為止。

3. 匯款相關資料：

匯款帳號：1254-717-708461

代收行庫：合作金庫復旦分行

戶名：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七)參加人員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者，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並依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之退費規範，扣除部分手續費用。

※退款規範請詳閱：①貳叁官網→②服務說明→③退款提問。

(八)因報名人數眾多，未列入參加名單者，將不另行通知。

九、本活動所繳交之費用，含當天所有費用，無自費行程。

十、個人資料及個人肖像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保險、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參加者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提供本人個資予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並授權主辦

單位及委辦廠商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於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且同意主辦單位及委辦廠商貳參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享有完整之著作權(內含授權之肖像)，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十一、洽詢資訊：

貳參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 2257-0311 轉 9

官方 Line：@pr23

E-mail：service@pr23.com.tw

十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